

国企转制干部的社区化 身份建构及其生成机制

——基于上海市16名“社嫂”的口述史研究

唐晓琦 徐选国

内容提要:20世纪90年代,在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双重改革的进程中,上海部分国企干部转制成为社区干部——“社嫂”,并用其社区化的身份实践使“社区”替代“单位”成为连接国家与个人的新型组织通道。本文从社区的双重属性与个体实践的联结性视角出发,探讨这批国企转制干部的社区化身份建构及其生成机制。研究发现,社区的双重属性对“社嫂”在不同时期的身份转换具有差异化的形塑作用:政治性形塑了他们对国家身份的想象与认同延续;社会性赋予了“社嫂”新的身份意涵,重构了包括“社嫂”在内的社会大众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社嫂”群体积极的社区实践也促进了其身份功能的发挥以及社区双重属性的弥合。同时,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也可从国企转制干部的社区化身份实践过程中得以一窥。

关键词:国企转制干部;社区属性;社区化身份建构;口述史

一、问题提出

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中国社会的基层组织制度基本实现了由单位制向社区制的转变(李路路、苗大

作者简介:唐晓琦,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区治理、国企改革等;徐选国,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工作理论等。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16ZDA078)。

雷、王修晓,2009)。学术界对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的组织方式和管理体制的关注也逐渐从“单位”转向了“社区”(何海兵,2003;何艳玲,2007;李汉林,2008)，“社区”作为转型背景下新型社会整合体制的关键要素,重塑了国家和基层社会的关系格局(徐选国,2016)。

单位制时期形成了一整套以“国家-单位-个人”为核心的纵向联结控制机制(田毅鹏、吕方,2009),国家通过控制个人的隶属单位实现社会稳定的目标(何重达、吕斌,2007),单位也由此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结构的基本单元(路风,1989)与资源分配的重要机制(王沪宁,1995)。同时,单位作为实现社会整合和扩充社会资源总量的制度化组织形式,实现了经济控制权和国家行政权的统一(李路路、李汉林,2000)。学界也倾向于用“国家-单位-个人”的三级结构考察社会整合和社会秩序的相关问题(张静,2015)。但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单位的行政性、封闭性和单一性(郝彦辉、刘威,2006),带有政府行政性与社会自治性的社区走上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舞台。由此,“国家-单位-个人”的三级考察结构逐渐向“国家-社区-个人”过渡。

社区制代替单位制成为城市基层社会的组织体制是当下中国社会的基本事实。然而,在这些关于“社区”的论说中,学术界更多关注的是社会结构重组、体制继替带来的社区发展问题及其治理模式演变,而对于两种体制的继替过程及其如何在现实层面得以实现的关注不足。事实上,对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社会结构重组以及两种体制的继替过程,我们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政府职能从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的转移(卢汉龙,1999)。在两种体制的过渡期,制度覆盖存在着一定的盲区,必须通过“实践”中介进行弥合,即需要通过“人”将制度实施(田毅鹏、常荏,2018:3)。尤其是改革的特定时期,社区干部是整个社区工作开展的“核心”(汪鸿波、费梅苹,2019),其群体身份更是成为洞察体制转轨和国家与个人关系的重要窗口。

在上海市探索“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社区管理体制(徐永祥,2000:161-165)的进程中,社区引进了一批优秀的国企中层干部,这批转制干部进入社区后多任居委会书记一职(徐中振,2018:4-7)。本文所讨论的“社区”主要以居委会组织为代表,并不是广泛意义上的社区界定。“社

嫂”^①群体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一方面，在改革的“混沌期”，国家需要寻找积极分子或者新的社会经纪人来发挥作用（毛丹，2018），本文中的“社嫂”群体即在改革进程中发挥着新的社会经纪人的功能。另一方面，仅靠制度设定无法实现“社嫂”的身份转换与社区化身份建构，个体对身份的认知及采取的行动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体制转轨背景下的群体身份，学术界更加关注改革背景下丧失“工人”职业身份的现实结果，并从个体利益的受损（佟新，2002）、社会关系网络的离散（李路路，1995）、职业身份的地位变迁（李锦峰，2013）等方面揭示国企改革带来的工人群体身份跌宕。

但这些研究往往将目光投向因改革而下岗失业的工人，因而存在以下局限：一是过于关注问题，较少关注个体行动对于社会改革的促进价值和建设意义。关于国企改革浪潮下衍生的新职业群体“社嫂”的研究不多，更鲜有提及该群体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忽略了群体的异质性。“社嫂”作为企业精英，具有与下岗工人不同的行动逻辑，其从国企干部向社区干部的身份转换过程更彰显着两种体制间的过渡性及个体与国家的互动。当“社嫂”进入社区后，尽管其行动逻辑展现出较强的制度惯性（徐选国等，2020），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单位”的传统和组织效应完全适合于市场经济改革以来的社会呢？如果不是，那单位制和社区制之间有何联系和差异？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的秩序又是如何被建立和维持的？

笔者在调研中观察到，“社嫂”从经由国家制度设置进入社区，到通过积极的主体实践呈现社区干部身份，再到退休后“离岗不离场”的群体身份再生产，清晰地表现出完成国家任务和服务居民生活的双重逻辑，并发挥着连接和弥合社区双重属性的功能。基于此，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是：“社嫂”从国企干部向社区干部的身份转换暗合了从“单位”向“社区”的体制转轨和国家与个人的组织通道嬗变，那么，这种朝向社区化的身份建构何以可能？质言之，本文旨在探究促成“社嫂”从单位身份向社区身份转

① “社嫂”是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背景下形成的特殊群体，尤其能反映上海市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在单位制解体过程中，是如何形成一种新的“组织通道”实现国家与个人的再连接的。上海市政府通过从原有国有企业单位中选拔出一批中层干部到社区担任社区干部，较好地实现了从单位制向社区制的过渡。此外，尽管“社嫂”称呼有明显的“性别”指涉，但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性别划分。事实上，“社嫂”群体中也有小部分男性社区干部。笔者认为该称呼的形成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当时居委会的人员队伍构成以女性为主；二是当时的居委会工作被视为“婆婆妈妈”的存在，从事该工作的人群自然也被赋予了强烈的性别色彩。

换的深层机理,以此丰富既有的关于单位制、社区制等议题的讨论。

二、理论视角和分析框架

长期以来,围绕“社区作为联结国家与个人的中间组织通道”形成了两大研究范式:一是将社区视为国家政权建设的治理单元;二是强调社区是社会的生活单元。但这些研究的共同问题在于对社区属性理解的割裂,无论是强调社区的政治性还是呼吁“社区回归社会”,都忽略了社区属性之间的联系和可弥合性,也忽视了社区属性对处在中间位置的实践者的影响和形塑作用。笔者认为,社区的双重属性间并不冲突,而是相互影响、相互调和,这也是国家与个人关系得以保持动态平衡的内在缘由。本文从社区的双重属性出发揭示“社嫂”群体的社区化身份建构及其背后的生成机制,以期窥探体制转轨过程中社区的兴起、发展与功能发挥(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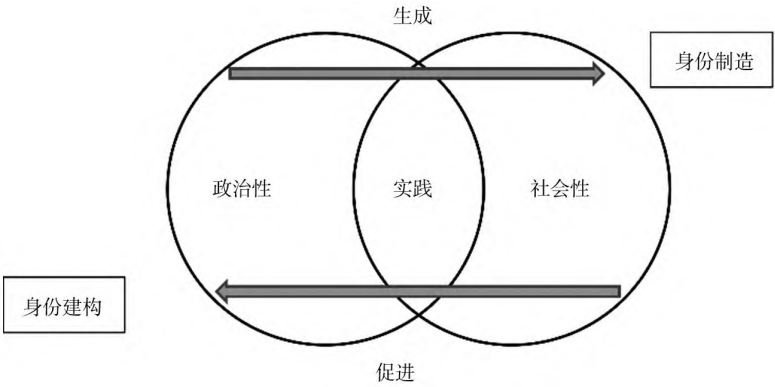


图1 国企转制干部的社区化身份建构分析框架

从理论上看,社区与单位的衔接是由社区承接从单位中剥离出的社会功能开始的,但这并非简单的“剥离”和“承接”过程。一方面,单位社会并没有真正“终结”,中国独特的单位气质仍以不同的方式发挥作用;另一方面,“社区”作为继替者,带有明显的政治性(田毅鹏,2021)。同时,社区又有着与单位迥然不同的运作逻辑。单位体制下,组织的生产功能与生活功能高度融合,而社区体制下,组织的生产功能与生活功能是割裂的,这也是理解

社区双重属性的根本出发点。笔者认为,在单位制向社区制转轨的进程中,中国城市社区才逐渐呈现出政治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且两种属性不断交织互动,共同作用于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社区的政治性体现在社区作为国家治理单元,是传统的强国家-弱社会体制的继承和延续(陈伟东、李雪萍,2005)。林尚立(2002)认为,国家在面对新的社会结构时,必然会建立以社区为基本单位的社会调控、整合和沟通体系。纵观社会转型的进程,可以发现中国城市社区是国家自上而下构建起来、有着明确边界、为解决单位制解体后社会整合与社会控制问题的国家治理单元(杨敏,2007)。在此意涵下,社区具有有固定的行政管辖边界、运作科层化和管理者公务员化等特征(蔡禾、黄晓星,2020),属于各类“正式制度”体制的组成部分(肖瑛,2014)。尽管居委会行政化被后续研究诟病,但在单位管理体制逐渐消解而社区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的社会条件下,国家的政治化运作对社区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桂勇、崔之余,2000)。

社区的社会性是指社区作为生活的基本单元具有极强的社会学意涵。沿循该路径的学者将社区视为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笔下的“共同体”,认为社区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生活共同体,并提出应直接面对有差别的个人展开治理(熊万胜,2018)。对群众生活需求的回应和社区建设一脉相承,在社区共同体的建设中加以实现(冯文静,2014)。这就需要重视社会化发育和社区化参与的作用(徐中振、徐珂,2004)。由此,城市基层社会不再仅是一幅国家政权“纵向吸纳”的图景,也逐渐呈现出“国家横向建构社会”的景观(熊易寒,2020),形成一种纵横结合的秩序整合框架(李友梅,2012)。

针对上述有关社区研究的范式,笔者结合本文中的经验现象对“社区”做出了新的理解,社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运作方式,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及社区的生长,社区的双重属性始终动态调整。本文所关注的“社嫂”群体从国企干部向社区干部的身份转换恰恰映射了社区制生成、发展与稳定的流变图景。在单位制解体初期,国家以制度设置的方式将其安排到社区,试图用人才输送的方式激活社区功能。这一阶段,社区更多地呈现出政治化的面向。“社嫂”进入社区后,利用自身优势以积极的社区实践实现了两种体制的有效衔接和自我身份的生产与再生产。同时,不断扩充的工作内容、差异化的居民需求以及以人为本的治理要求也激活了“社嫂”身份中的公共意涵,从而重构了包括“社嫂”在内的社会大众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社区双属性与实践联结”的分析框架。

三、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研究采用口述史的研究方法,试图在个体经历和宏大的社会历史进程之间建立联系,并揭示个体与社会结构及其变迁之间的复杂关系(郭于华,2008)。本文的研究对象属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代群,站在口述者的立场上理解和体会他们在社区化身份建构过程中的行动逻辑,有助于实现对宏观社会结构变迁的深刻理解(周晓虹,2021)。

1996年,上海市按照45岁以下、党员、高中以上学历等要求选拔出3000名左右的国企中层干部,并在给予事业编制的前提下按照属地化的原则将其补充到社区。因访谈对象的特殊性,研究者采用“滚雪球”和“中间人”的方法与16名“社嫂”建立研究关系(访谈对象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访谈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代码	出生年份	政治面貌	曾工作的企业	目前状态
1	DYY	1951	中共党员	筛网厂	退休
2	RXQ	1948	中共党员	纺织厂	退休
3	ZHJ	1954	中共党员	针织厂	退休返聘
4	ZH	1974	群众	仪电厂	在岗
5	SHQ	1966	中共党员	毛纺厂	在岗
6	DYT	1961	中共党员	妇女用品厂	退休返聘
7	WYY	1963	中共党员	纺织厂	退休
8	WCX	1950	中共党员	丝织厂	业委会主任
9	SLH	1950	中共党员	服装机械厂	退休返聘
10	LHL	1956	中共党员	纺织厂	退休返聘
11	WM	1958	中共党员	钟厂	社会组织负责人
12	YZY	1954	中共党员	纺织厂	社工事务所
13	ZYQ	1971	中共党员	纺织厂	退休返聘
14	XMG	1955	中共党员	仪电厂	退休
15	CLG	1955	中共党员	纺织厂	退休返聘
16	ZPH	1953	中共党员	棉纺厂	退休

由表1可见,该群体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有纺织厂、仪电厂和服装厂等国

有企业的干部经历；二是基本上是党员，具有浓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情怀；三是以女性为主，只有小部分为男性；四是退休后倾向于继续在社区工作或从事与社区相关的工作。可以看出，“社嫂”相较于老一辈的社区干部具有年轻化、有干部经历以及学历相对较高的特征，而相较于新一代的社区干部又具有有国企工作经验、浓厚的集体主义共识以及对社区干部身份的高度认同等特征。这些成为“社嫂”社区化身份建构得以实现的关键要素。

四、从国企干部到社区干部： 国企转制干部的社区化身份实践

“社嫂”作为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特殊群体，其身份制造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制度设置的结果，但就其整个社区化身份建构的历程来看，又受到社区发展和个体实践的深刻影响。在体制改革的探索期，社区成为重塑国家与个人关系的联结纽带，而“社嫂”则成为重要的实践联结者。同时，面对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和对象的变化，“社嫂”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新的工作方法，以适应职业要求和充盈新的身份内涵。在此过程中，社区的双重属性不断作用于“社嫂”群体的社区化身份建构。

（一）有组织的剥离：社会转型背景下“社嫂”的身份制造

1. 解决失业与社区建设的双重困境

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直接结果是国有企业改制，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必须按照市场化的运作逻辑形成以利润为导向的经营模式（潘毅等，2010），而制度性失业则成为社会转型时期的突出问题（顾昕，1998）。可以说，该阶段的企业和个人都处在“迷茫”中。正如口述者SLH所言：

企业就像是大海中航行的帆船遇见了暴风雨，不知道该往哪开，船上的人也没有办法。（SLH20190419）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生产和发展都依附于国家计划，但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骤然偏离计划航线，依附于单位体制的人们也陷入了集体迷茫与恐慌。而同时，更为重要的问题是随船同行的工人何去何从。上海市实行

“关停并转”的整顿措施后,大批失业工人待业在家,久而久之,恐慌、埋怨和愤怒等负面情绪蔓延,集中表现为社区问题的频发。

你说厂里都不开工了,我们能怎么办?找不到工作只能待在家里,越待越难受,小区的矛盾就很多。(RXQ20190319)

大批下岗工人待业在家,社区矛盾频发,有待解决。但当时的社区工作队伍并不具备承担这一压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是他们整体年龄偏大,缺乏管理理念;二是文化水平低。这客观上促使国家找寻新的“社区代理人”。从“国家-社区-个人”的关系结构上看,社区干部作为中间位置上的“代理人”,既要完成国家的制度性任务,又要满足群众的生活需求。对同一身份的双重期待使得“社嫂”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也要承担双重角色。事实证明,作为中间“代理人”的“社嫂”完全可以在完成制度性任务的同时满足居民的生活化需求,从而获得居民的认可。

现在回想起来,可能国家也在考虑人员分流后的情况,比如说很多人回归社区,那么社区怎么样把他们管理起来,组织起来。(ZH20190402)

在口述者的认知里,“企业改革-工人失业-社区承接”似乎是水到渠成的事情,此时的社区更像是改革的后方阵地和支持力量,呈现出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倾向。需要指出的是,此时的社区整体上处于“待开发”的状态,不仅是指物理空间的脏乱差,更是指向社区的功能属性。这也是“社区”在社区制初期呈现出明显的政治性的根本原因。

2. 组织试点、国家动员与个体回应的现实路径

在改革的试水期,如何使城市社区的建设保障和支持社会的总体发展是迫在眉睫的问题。费孝通(2002)曾在“组织与体制:上海社区发展理论研讨会”上提出上海的社区建设既要看体制,又要看组织。上海市通过“先试点-观成效-后推广”的实践路径,将卢区作为建设试点。

先在卢区搞试点,把厂里的中层干部推到所在的街道参加考试,通过后到居委会实习,做得好就可以留下来。(DYY20190308)

卢区的社区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居民调解、三会一课制度、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都走在了时代的前沿。由此,上海市也看到了国企干部推动社区建设的希望。紧接着,召开城区工作会议,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街道、居委会建设和社区管理的若干政策意见》,全面铺开社区建设工作,一批经过党的培养且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国企中层干部便按照属地化的原则被选聘到社区。在某种意义上,属地化管理作为中国地方治理的基本框架(陈家建、张洋洋,2021),能够帮助“社嫂”在社区工作中不断提升主体性和适应性。

这个优势就是在本地区了,因为上班的地方远不方便照顾家庭,离家近能照顾孩子。(SLH20190419)

可以看出,属地化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社嫂”的身份认同,其主要原因在于照顾家庭的诉求能够得到满足。此外,“给予编制”的制度化保障更是强化了口述者对“社嫂”身份的接受与认同。

其实都一样的,就是从企业单位到了社区单位而已,我们有编制的,国家认可我们的。(RXQ20190319)

“从企业单位到了社区单位而已”反映了在国家制度加持下个体对“社嫂”身份的认同。尽管体制改革迫使其离开原有的工作岗位,但国家却通过“编制”维持了该群体的身份想象。他们进入社区后依然称社区为“单位”,在某种程度上也在塑造并维护着自己引以为傲的“单位人”身份。与此同时,原企业单位的动员和支持也赋予了“社嫂”使命感。

培训时纺织厂的领导来看我们,他说我们纺织大军在厂里做了很多贡献,进社区后要继续将优良传统发扬光大。(WYY20190524)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社嫂”身份的背后有明确的历史责任和国家期待。口述者在讲述中多使用“国家需要”“行业骄傲”“贡献”等词语,语气和神态中洋溢着骄傲、坚定与兴奋。此外,在口述者的认知里,既然国家培养

了自己,当国家需要时,就应该站出来为国家排忧解难。由此,国家需要和个人积极回应形成一股合力,推动着“社嫂”身份的制造。

(二)主动的探索者:社区工作中的身份呈现

1. 双重不适:磨合时期的张力表达

在社区制初期,社区作为勾连国家和个人的场域,为二者的互动提供了空间载体,但社区的功能整体较弱。在具体实践中,虽然国企干部身份已从形式上退出,但个人身上的身份印记并未完全褪去。同时,社区干部的身份虽已通过制度化的渠道确立,但不具有实质意涵。由此,初进社区时,“社嫂”也表现出对工作环境、工作对象的不适应。由“坐办公室”到“跑居民区”的工作方式转变以及每周高强度的劳动任务,使其对干部身份产生了怀疑。同时社区体制下突出的层级关系也使“社嫂”产生了心理上的不平衡。

我们刚来时六点钟就要起来大扫除……还要戴着红袖章打苍蝇,领导检查时不能超过三只。那时候我哭了很多次,这个工作对于33岁的我来说太难了……(WYY20190524)

来到社区才知道我们是最低档……层级关系很严重。(SHQ20190402)

人与人之间的不适,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与老一批社区干部的冲突。“社嫂”的出现影响了老一批社区干部的身份和地位,当时委办经济^①带来的经济利益冲突进一步激化了双方的矛盾。第二,年轻“社嫂”获得居民认可有难度,且居民习惯了老一批社区干部借助“熟悉”和“威信”开展工作的方式,也表现出对“通知式”和“任务式”工作方式的排斥。笔者认为这是身份转换必经的磨合期和阵痛期,需要借助积极的实践进行化解。

2. 责任话语下的自我调适

初进社区的体验也没有想象中美好,为了走出上述身份不适的困境,“社嫂”采取了一系列自我调适策略。首先,用积极的自我暗示进行心态调

^① “委办经济”又被称为“居委会经济”,是由居委会管理、通过民办“委助”逐渐积累起来的新型小集体经济。其内部主要采取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社嫂”的任职和工作任务在某种程度上对老一批的社区干部具有代替作用,也会直接影响老一批社区干部的经济收入。

整。“社嫂”普遍认为来到社区就应该适应环境,重新书写新的工作篇章,“既来之,则安之”。

总归有人在做,我跟着学就好了嘛,也没想过其他后路或者不做了,这可能跟我们这个时代的思想有关系。(WCX20190419)

我比较要强,人家能做,为什么我不能做?(WYY20190524)

通过“人家能做,为什么我不能做”等描述可以看到“社嫂”身上有股不服输的劲儿。此外,笔者还发现大部分“社嫂”具有集体主义共识、“舍小我为大家”的传统义利观和面对困难时的乐观态度。正如口述者 WCX 所言:“可能跟我们这个时代的思想有关系”,时代印记强化了个体的责任与担当。

国家相信我们,我们也不能拖后腿。(LHL20190520)

正是这样一份责任话语下的自我调适和承担,帮助“社嫂”走出了身份过渡期的不适,推动了上海的社区建设,为全国的社区发展带来了新的经验模式。

3. 社区实践中的优势转换和方法探索

从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出,“社嫂”在初进社区时,新身份的适应和工作的开展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如果说强烈的国家依赖性和浓厚的集体主义共识为其提供了心理支撑,那么个体凭借自身优势开展的社区实践则是帮助其完成社区化身份建构的现实路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企业工作经验的借鉴。个体生涯的结果并非仅取决于当下的社会结构与个人条件,也受到早期经历与所获资源的影响。“社嫂”将企业的工作经验运用到了社区中。

当时精神文明创建的资料都是我们做的,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其实就是把企业的工作经验带到社区。比如说,我们原来在企业的时候都有月计划和日计划,但社区没有。刚来那会儿让我们打扫卫生,周一扫的地方周三还要去,我就提议做个计划表。当时没觉得,现在想想其实就是把企业的那套流程拿过来了。(LHL20190520)

也有口述者提到自己当时在筹建居委会时坚持摸清情况、立好规矩、不讲关系和人情等做法是对企业严格而条理性的工作作风的沿袭。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工作经验的运用具有两面性。既有面对工作时的严格与条理化,也有面向居民生活时的温暖、关心与尊重,这是其获得居民认可的重要支撑。

我在单位里是搞党务工作的,有女工流产或者家庭有矛盾,我都去家访。单位职工里有夫妻生病的,我就组织募捐,这也是人文关怀。我还把离退休干部组织起来给我的工作提意见,正是这些工作经验让我很快就适应了社区工作。(RXQ20190319)

从上述口述资料可以看出体制间的联结,通过“社嫂”将企业单位培养的“人格”带到社区,其实是一种文明的延续。文明的继承和延续需要现实媒介,在某种意义上,“社嫂”就是弥合单位制和社区制的媒介。

其二,社区工作方法的探索。不可否认的是,企业工作经验的延续并不足以支撑社区工作的开展,从根本上讲,社区和企业的运行逻辑并不相同,企业的工作经验虽有借鉴意义,但仍需要在社区体制下探索适合社区的工作方法。年轻的“社嫂”们利用自身的年龄、学历以及学习能力等优势,开启了社区的实践探索。

我对居委会也不熟悉,我记得报纸上有篇文章讲的是加强社区建设,我就边看边想应该怎么做。(YZY20190708)

根据当时的整体性要求思考如何开展具体化的社区工作,请教相关领域的权威是重要的实践策略:一是能够填补自身对社区不熟悉的空白,二是有助于为早期的社区寻找发展思路。此外,口述者特别强调对“社区干部”的职业认知。不同于企业工作时的单向式工作对接,社区的工作既面临着国家的硬性要求,也面临着复杂的社会民情和居民需求。这就必然要求处在中间人位置的“社嫂”处理好社区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张力。

我们算是一个很合格的中间人,如果不合格,不管居民诉求的话,

很容易产生矛盾。(YZY20190708)

追根溯源,当笔者问及怎么才能做到“合格”时,口述者WYY认为利用社区力量解决社区问题是关键。

其实就是把问题放在社区里解决,学会怎么样和居民的诉求结合、和上面的任务结合。(WYY20190524)

其三,性别优势与社区工作的耦合。据口述者反映,社区干部在当时饱受社会大众的争议,其工作一度被视为“婆婆妈妈”的存在。“社嫂”多是高学历的年轻女性,在初进社区时也因为“性别”受到了社会大众的负面评价,但在后续的工作中“性别”恰恰是其社区化身份建构的辅助剂。

刚上班没几天,领导就和我讲,居民觉得一个女娃娃成天蹬着小皮鞋干不成事。我真是委屈。但后来发现这个工作真的适合女性来做。比如成立居委会的时候上门收集居民的信息,白天大家要上班,都是晚上上门。要是五大三粗的壮汉敲门,别人就会害怕。(ZH20190402)

原来小区有个居民看见我理都不理的,后来他很支持我的工作。每次献血都问:“书记,还缺不缺指标?缺的话我上。”再加上我们女性本来心就细,社区的情况又多,其实还挺适合的。(DYY20190308)

从居民群众对“社嫂”的嘲讽和抵触到主动支持工作,可以看到性别因素在其中发挥的作用。首先,女性特有的亲和力在与居民沟通、矛盾化解以及上门走访等工作中占据优势。其次,社区工作涉及的内容也多与居民的生活相关。生活化的工作内容和烦琐、复杂的社区事务更需要细致的处理能力和强大的共情能力。最后,在传统的性别秩序中,女性往往是弱势和被保护的对象,容易获得社区居民的理解,便于工作的开展。

综上,我们看到了口述者为坐实“社嫂”身份采取的行动策略,可以说上海市早期的社区建设和“上海模式”的探索离不开“社嫂”的行动实践,他们用各自的行动策略共同建构了“社嫂”的身份形象,也在社区实践中不断呈现与强化着“社嫂”身份。

(三)积极的“表现者”：“离岗不离场”的身份存续

1. 社区工作中“社嫂”身份的生产与再生产

在“社嫂”的工作记录本上记录着社区每年的重点工作。从这些记录中,可以看到口述者为了“社嫂”身份做出的努力。此时的“社嫂”已经成为真正的“社区干部”,真正的社区干部指的是“社嫂”身份既得到了口述者自身的认同,也获得了广大居民群众的认可。

刚开始的时候居民不理解。但和居民熟悉后,工作好开展了,就越干越有意思。我都把小区当自己的家。(WM20190612)

由此可见,“社嫂”在工作中生发了群体身份的认同感和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服务意识。此时的“社嫂”已不再是靠国家使命感提供工作支撑的“社嫂”,而是服务居民群体需要和自我高度认同的“社嫂”。换句话说,此时的“社嫂”逐渐褪去了与国家高强度的紧密联系,而与广大居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此外,“社嫂”帮助居民解决问题、满足其生活需求的过程也是情感建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也实现了“社嫂”身份的生产与再生产。

2. 断层:日益浮出的社区困境

历经社区建设大发展的十年,部分“社嫂”已经到了退休年龄。但退休后的“社嫂”并没有过上清闲的“退休生活”,而是成为积极的“表现者”。“表现”一词源于经验材料,口述者常用表现的好坏评判个人工作。在这里,笔者称其为积极的“表现者”,是对“社嫂”身份再生产的一种认可。

就目前来看,社区干部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是新时代背景下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必然要求。但在新老社区干部继替的过程中,社区出现了“断层”问题。

现在我们要退休了,新的编制产生,我觉得领导层面肯定要不断探索的,因为社区面临一个断层。(ZH20190402)

从现实层面来讲,年轻的社区干部在熟悉社区居民、开展社区工作方面存在困难。“社嫂”认为年轻书记需要熟悉社区之后再独立开展工作,并表示愿意提供帮助。这样的过渡期为“社嫂”身份功能的存续和成为积极的“表

现者”提供了现实土壤。

3. 存续：“社嫂”身份功能的再发挥

面对社区的断层问题,地方基层政府积极探索解决方案,充分利用“社嫂”的身份资源,成立老书记工作室,将“做好带教新书记的工作”作为时代的又一任务交给“社嫂”。口述者对此也有着自己的看法和思考:

从居民区书记到老书记工作室,我们是传帮带,把好的经验和做法传授给他们。(CLG20180914)

老书记工作室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断层问题。“社嫂”起到智囊团和输送带的作用,将自己的实践智慧向下一代传送。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群体身份的再生产,即将其身份之下隐含的某种功能以“经验传递”的方式注入社区,其“社区人格”也在经验传输中得到了存续。

我现在是带教书记,一直讲要把社区当成自己的家,做让老百姓看得到的实事。(LHL20190520)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此时“社嫂”的行动已不再过多受强制性规范和国家期待的影响,“社区化”的身份意识已被内化为“人格”的一部分。可以说,“社嫂”的行动逻辑和个体选择已经跳出了自上而下的行政性约束,将社区工作与生活融为一体,做到了在社区中生活,在生活中工作,这也为新时代下建设有温度的社区提供了方向性借鉴。同时,作为生活主体的“社嫂”,也用其积极的行动支持着新时代下社区的建设与发展。

五、社区双重属性与

“社嫂”社区化身份建构的生发机制

“社嫂”的社区化身份建构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单位体制下,国企干部身份体现了个体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具有象征性和标识性作用。而社区体制下的社区干部身份却彰显着政治性和社会性的双重意涵,并紧密地嵌入在社区的功能属性中。综观全文可以看到,为了回应

体制转轨带来的多重问题,国家开启了“社嫂”的身份制造工程,为国企干部进入社区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身份合法性。而该群体则用积极的个体实践完成了“社嫂”身份的生产、维持和存续。在其社区化身份建构的过程中,国家和个体并不直接发生互动,而是依托“社区”进行互动。基于此,我们不能仅从制度设置或个体行动进行分析,而应将“社区”带回研究的中心,重视“社区”的双重属性及其功能性。下面,笔者将从社区的双重属性以及个体的实践联结性阐释国企转制干部社区化身份建构的生成机制。

(一)政治性:形塑了“社嫂”群体的身份想象与认同延续

从国家政权建设的角度来看,社区作为单位制解体后的组织功能替代者,在转型初期呈现出政治性并不难理解。从历史进程来看,社区建设是国家政权向城市基层社会渗透和管制的结果(郭圣莉,2006)。“社嫂”作为社区的“代理人”,其身份的制造与社区的政治性密不可分。

一般来说,在社区自身发展程度较低时,社区更偏向政治性,更多地利用国家制度资源实现运作和生产;反之,则更多地依赖社会性力量,萌生出更强的自治性和公共性精神。这里的社区政治性,主要指在建设初期,社区对基层政府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在基层职能延伸的工具和落脚点(石发勇,2005)。此时的社区与国家的联结更为紧密。尽管在后续的社区发展中,居委会行政化受到了众多批判,但不能否认的是中国城市社区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治性力量的干预,这与西方社会中社区的发展路径大相径庭,具有中国特色。

通过上文的呈现,可以看出社区的政治性强化着“社嫂”从单位干部向社区干部转换的国家身份想象,制造了他们对社区干部身份的认同。首先,面对经济体制转轨引发的企业单位的社会功能剥离和组织功能承继困境,国家以制度设置的方式开启了“社嫂”的身份制造工程。基于国家对社区“类单位”的功能期待,社区获得的政策扶持、人才输入和资金补贴等外部资源为国企转制干部的社区化身份建构提供了结构性支持。其次,“给予编制”维持了国企干部对“国家人”的身份想象和认同。部分口述者认为自己的工作变动仅是从“企业单位”到“社区单位”,自己依然是“国家人”,这为其接受“社嫂”身份以及后续的社区工作实践提供了支撑。再次,按照属地化的原则安排工作,为“社嫂”提供了照顾家庭的便利。这一点与该群体的性

别特征也有关系,以女性为主的“社嫂”多希望能够兼顾工作与家庭。最后,象征着“国家”的企业单位的支持、鼓励和责任赋予更是为其身份赋予了使命色彩。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此时的社区更偏向政治性,不仅在宏观层面形成了一种配置性关系,也在微观层面形塑了该群体从国企干部向社区干部转换的身份想象与认同延续。

(二)社会性:赋予了“社嫂”新的身份意涵,重塑了个体与国家的关系

从体制和组织的角度来看,社区是单位的功能替代者和联结国家与个人的中介性载体。但这种联结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单位体制自上而下的运作逻辑在社区中失效。社区作为生活场域不仅有来自国家政权建设的刚性任务,也有服务居民生活需要的社会建设使命。在某种程度上,单位制的解体也意外激活了社区的社会性。计划经济时期,个体与单位的联系更为紧密,社区的社会性并不彰显。单位制解体后,个体与社区的联系日渐紧密,不断增长的生活性要求在具体化的生活场景中实现治理(郭圣莉、张良,2020),从而为个体与国家关系的重塑提供了可能。

社区的社会性是指社区作为特定空间中的社会共同体、情感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具有强烈的社区团结、社区参与和社区公共精神等特征(徐选国,2017)。社区作为日常生活的场域,和普通居民大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这就决定了社区受政治力量影响,但又不能被政治性所统合。社区的社会性是帮助其实现社区化身份建构的重要元素,国企转制干部社区化身份建构的过程与社区的发展过程在某种程度上是重合的。首先,在体制转轨的过渡阶段,大量的“单位人”回归社区,差异化的生活需求和单位社会功能的承继客观上要求社区必须具有社会化的运作逻辑。“社嫂”身份在社区这个鲜活而流动的场域中自然而然地生发出社会面向,激活了社区干部身份的社会意涵。其次,个体的生活需求日益成为显性命题,社区作为社会生活共同体被赋予了新的社会使命。在国企转制干部社区化身份建构的过程中,国家自上而下的政治性要求不断褪去,广大居民群众的生活需求日益凸显。最后,在社区社会性的不断作用下,这批具有双重身份的社区干部在退休后仍然选择在老书记工作室、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队伍中发挥作用。这一时期的“社嫂”更多的是基于社区公共精神进行个体选择,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暗合了社区的社会性,重构了国家与个人关系的样态。

(三)主体实践:促进了“社嫂”身份功能的发挥以及社区双重属性的弥合

在社区制发展初期,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运行规则,而是通过一系列的社区实践进行探索,逐步积累、调整和形成规范。换句话说,国家虽然制造了“社嫂”社区干部的身份,但如何在实践中产生身份认同和发挥“身份”的作用才是其社区化身份得以建构的关键。

其一,社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境倒逼“社嫂”探索社区工作方法,促进身份功能的实现与维持。这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一是企业工作经验的借鉴。通过“社嫂”的身份载体,将企业的工作经验输送到社区,为“待开发”的社区提供了方法。二是探索新方法。“社区单位”和“企业单位”的内在运作机理并不相同。“社嫂”采用了主动学习、请教权威和建立常态化机制等策略探索新的工作方法。三是性别优势与社区工作的耦合。“社嫂”群体以女性为主,而社区工作多是细碎、繁杂且需要情感支撑的。性别因素在其社区化身份建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二,个体实践是联结社区双重属性的中介力量。社区的政治性和社会性并不是完全割裂和对立的,当不同的社区属性在具体化的社区实践中相遇,便会产生一种弹性和可操作性,为“社嫂”的个体实践提供发挥空间。正如“社嫂”反复提及的社区工作感悟——如何做好合格的中间人,在面对国家自上而下的政治性任务和自下而上的居民群众的差异化需求时,“社嫂”的主体实践成为弥合社区双重属性的重要力量。

需要注意的是,在“社嫂”社区化身份建构的过程中,社区的双重属性是相对的。比如,社区发展初期,社区虽偏向政治性,但并不意味着社会性毫无显现。同样,社区的社会性较强,也不意味着毫无国家力量的干预。二者只是在某一阶段的程度高低不同,其程度的高低是所处时段的结构性和社区微观实践综合作用的结果。同时,“社嫂”的社区化身份建构也是从国家中剥离出社会与个体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在政治性之外生成了社会性,并以个体实践为中间联结。换言之,当前我们所看到的社区双重属性并不是天然存在的,而是伴随着体制转轨和个体身份实践不断生成、变化着的。

以上是笔者在经验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初步分析,需要说明的是,影响“社嫂”群体社区化身份实践的因素很多,还有家庭、经济地位、社会评价等,这里因视角取舍之故,未纳入分析。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单位制向社区制改革过渡时期做出重要贡献的“社嫂”群体为研究对象,在个体与国家相互建构的二重关系中探寻“社区”属性的运作逻辑,为重新窥视体制转轨的历史细节及单位制与社区制间的联结和差异关系提供了新的理论视野。同时文章也尝试将“社区”纳入“国家-个人”的分析框架,勾勒出其背后的国家-个人动态关系图景。

第一,社区的双重属性对“社嫂”的社区化身份建构具有决定性意义。国企干部经由国家的制度设置成为社区干部,新旧身份的转换过程成为洞悉单位制向社区制转轨的重要窗口。制度的延续性帮助其规避了以组织化的集体行动应对阶段性困境和改革冲击,确保了国家主导的治理体制得以延续和再生产。同时“社区”作为社会生活共同体,又具有天然的社会性。新的社会秩序和整合情境下,国家通过“社区”实现其治理目标,也为社区的社会性生成提供了空间。国家与个体之间单向的强依赖关系变成弹性的双向建构关系,由此,国家与个人关系得以始终保持着动态平衡。

第二,“社嫂”从国企干部向社区干部身份的转换历经了从制度设置到自我实践的转变,暗合了社区公共性增长的内在逻辑。面对早期社区建设的困境,该群体并没有埋怨或退缩。在其社区实践中,既能看到“社嫂”身份的生产,也能看到社区公共性的生长。尤其是退休后的“社嫂”仍愿意在社区中承担责任,使得“社嫂”身份得到了存续和功能再发挥。可以说,其社区化的身份建构过程也是社区公共性生长的过程,个体的身份实践促进了社区公共性的生长,而社区公共性的生长也塑造了该群体的身份特质,二者相互作用、相互生产。

第三,个体的身份边界和身份意涵在社区实践中不断被呈现,见证并助推着社区的生产和再生产。“社嫂”身份既作为一种保护力量提供合法入场和实践的依据,也存在可伸缩、可渗透的边界。在新旧身份的更替阶段,身份边界的清晰程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个体身份意识的改变而变动,使个体意识到不同身份背景下拥有的权利、资源等差异性以及不同层次的情感体验和身份认同感。在“社嫂”身上可以发现国企干部和社区干部两种身份间的边界,也可以发现两种身份的沉淀,即在身份边界模糊的阶段,更有可能发现长期稳定的身份意识。同时,身份的边界将在多大程度上带来社会分层

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关注。

本文是对体制转轨背景下国企转制干部社区化身份建构的初步探究,从社区的双重属性及个体实践的联结性角度对其背后的生成机制做出了分析。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仍有以下局限:一是“社嫂”作为体制转轨背景下的特殊代群,具有的时代特征和人格特质是不可复制的要素。因此,这也意味着本文的解释逻辑和分析框架有局限。二是未深入关注性别在社会转型及社区建设中的作用逻辑。三是未将“家庭家教家风”纳入群体在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逻辑中,未能探讨家庭教育和家庭支持等因素对个体实践的影响。这些议题都有待未来开展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蔡禾、黄晓星,2020,《城市社区二重性及其治理》,《山东社会科学》第4期。
- 陈家建、张洋洋,2021,《“非对称权责”结构与社区属地化管理》,《社会学评论》第3期。
- 陈伟东、李雪萍,2005,《社区行政化:不经济的社会重组机制》,《中州学刊》第2期。
- 费孝通,2002,《对上海社区建设的一点思考——在“组织与体制:上海社区发展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冯文静,2014,《治理共同体视角下民主行政社会建构思考》,《人民论坛》第35期。
- 顾昕,1998,《单位福利社会主义与中国的“制度性失业”——从新制度主义的角度看“下岗问题”》,《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 桂勇、崔之余,2000,《行政化进程中的城市居委会体制变迁——对上海市的个案研究》,《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郭圣莉,2006,《国家与社会的博弈空间——创建初期的居委会的社会属性及其国家化》,《中国研究》第2期。
- 郭圣莉、张良,2020,《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社区制的形成及其推进机制研究》,《理论探讨》第1期。
- 郭于华,2008,《作为历史见证的“受苦人”的讲述》,《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郝彦辉、刘威,2006,《制度变迁与社区公共物品生产——从“单位制”到“社区制”》,《城市发展研究》第5期。
- 何海兵,2003,《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管理世界》第6期。
- 何艳玲,2007,《街区组织与街区事件——后单位制时期中国街区权力结构分析框架的建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何重达、吕斌,2007,《中国单位制度社会功能的变迁》,《城市问题》第11期。
- 李汉林,2008,《变迁中的中国单位制度:回顾中的思考》,《社会》第3期。
- 李锦峰,2013,《国企改制过程中的国家与工人阶级:结构变迁及其文献述评》,《社会》第3期。
- 李路路,1995,《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特殊动力》,《社会学研究》第6期。
- 李路路、李汉林,2000,《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李路路、苗大雷、王修晓,2009,《市场转型与“单位”变迁——再论“单位”研究》,《社会》第4期。
- 李友梅,2012,《中国社会管理新格局下遭遇的问题——一种基于中观机制分析的视角》,《学术月刊》第7期。
- 林尚立,2002,《社区:中国政治建设的战略性空间》,《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2期。
- 刘天宇,2020,《创业传奇的建构:作为集体记忆的胜利油田华八井》,《中国研究》第2期。
- 卢汉龙,1999,《单位与社区:中国城市社会生活的组织重建》,《社会科学》第2期。
- 路风,1989,《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毛丹,2018,《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的型构——1949—1954年居委会档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潘毅、卢晖临、张慧鹏,2010,《阶级的形成:建筑工地上的劳动控制与建筑工人的集体抗争》,《开放时代》第5期。
- 石发勇,2005,《城市社区民主建设与制度性约束——上海市居委会改革个案研究》,《社会》第2期。
- 宋亚娟,2015,《“国家中的社会”到“国家与社会共治”:〈街坊变迁:城市社区组织的国家性与社会性〉评述》,《社会建设研究》第1期。
- 田毅鹏、吕方,2009,《单位社会的终结及其社会风险》,《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6期。
- 田毅鹏、常荭,2018,《吴亚琴社区工作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田毅鹏,2021,《“单位研究”70年》,《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 佟新,2002,《社会变迁与工人社会身份的重构——“失业危机”对工人的意义》,《社会学研究》第6期。
- 汪鸿波、费梅苹,2019,《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城市社区工作者形象的变迁与重构——基于上海的历史考察》,《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第5期。
- 王沪宁,1995,《市场发育和权威基础:保护和开发政治资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肖瑛,2014,《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熊万胜,2018,《社会治理,还是生活治理?——审思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文化纵横》第1期。
- 熊易寒,2020,《国家助推与社会成长:现代熟人社区建构的案例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徐选国、唐晓琦、杨威威,2020,《制度变迁、角色建构与国家-个人关系的演化逻辑——基于对上海“社嫂”的口述史研究》,《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 徐选国,2016,《走向双重嵌入:城市社区治理中政社互动的机制演变——基于深圳市H社区的经验研究》,《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 ,2017,《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社会性转向》,《社会工作》第3期。
- 徐永祥,2000,《社区发展论》,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徐中振,2018,《上海改革开放40年大事研究》,上海:格致出版社。
- 徐中振、徐珂,2004,《走向社区治理》,《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杨敏,2007,《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张静,2015,《通道变迁:个体与公共组织的关联》,《学海》第1期。
- 张世勇,2009,《积极分子治村:徽州村治模式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周晓虹,2021,《口述史作为方法: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以新中国工业建设口述史研究为例》,《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Community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onverted Cadre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Oral History
of 16 “Shesao” in Shanghai**
TANG Xiaoqi XU Xuanguo

Abstract: In the 1990s, in the dual reform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 some state-owned enterprise cadres in Shanghai were transformed into community cadres—“Shesao”. This process of community-based identity conversion and construction realized the replacement of “community” with “unit” and becoming a connected country, working as a new type of organizational channel with individual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ommunity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the community-transferred cadres from the dual attributes of the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practice.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the dual attributes of the community have differentiated shapes for the identity conversion of “Shesao” in different periods. Among them, the political nature has shaped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imagination and identity continuation; the social nature has given a new identity meaning to “Shesao” and reconstruc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country, including the “Shesao”. The active community practice of the “Shesao” group has also promoted the performance of its identity functions and the subfit of the community’s dual attribute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munity-based identity practice proces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n be used as a perspective mirror for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and personal relations.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 cadres, community attribute, community identity construction, oral history

(责任编辑:张小菲)